

新竹市陽光國小 113 學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9 款、第 4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及113 年 4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1130061038號函「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增進本市學校校(園)長、教師、教保員等，第一線執行人員了解 CRC 相關知能。
- 二、透過 CRC 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以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並應用教材媒材研討精進 CRC 教學內容，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 三、致力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兒少權益之校園宣導，避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陽光國小。

肆、實施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12 月 27 日止。(113學年度上學期)

伍、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陸、報名方式：採線上研習方式，完成並成績達標者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

柒、預期效益

- 一、本市中小學參訓覆蓋率達 113學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一)教師研習達 4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3%以上。
- 二、配合校慶、班親日或相關活動以CRC 為主軸辦理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藉由寓教娛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及理解，認識CRC 精神與內涵。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報修訂之。